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